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BJAA19B0034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科技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冠石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冠石科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冠石科技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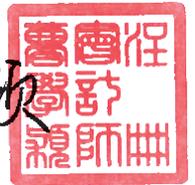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伟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学颖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2489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2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4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100,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32,572.2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867,927.7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9 日“XYZH/2021BJAA120480”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1,844,283.36 元。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9,049,359.92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1,844,283.36 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7,205,076.56 元，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1,100,5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45,232,572.26
募集资金净额	455,867,927.74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479,049,359.92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款（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479,049,359.9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181,432.1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



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银行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该部分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冠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冠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宁波冠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支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	409530100100141528	0.00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1498654	0.00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132001040224510	0.0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宁波冠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89685417663	0.00
宁波冠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数创支行	39318001040000205	0.00
成都冠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4402087919000101475	0.00
<b>合计</b>	<b>合计</b>	—	<b>0.00</b>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表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后续将不再使用，也已全部销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11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2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197.80 <sup>[注1]</sup>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0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2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是	45,586.79	19,700.00	19,700.00	19.34	19,700.00	0.00	100.00	2025年3月	[注3]	[注3]	是
光掩膜版制造	否		28,204.94 <sup>[注2]</sup>	28,204.94 <sup>[注2]</sup>	21,701.17	28,204.94	0.00	100.00	2028年	—	—	否
<b>合计</b>	—	<b>45,586.79</b>	<b>47,904.94</b>	<b>47,904.94</b>	<b>21,720.51</b>	<b>47,904.94</b>	<b>0.00</b>	<b>100.00</b>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市场需求波动及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经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延长“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 12 个月至 2025 年 3 月。

因公司液晶面板和功能性器件产能已能够满足目前订单需求，在全面考量自身产能状况、市场需求动态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多重实际因素的基础上，经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p>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光掩膜版制造”项目。</p> <p>2025 年 3 月，“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进行结项。</p> <p>因公司液晶面板和功能件产能已能够满足目前订单需求，在全面考量自身产能状况、市场需求动态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多重实际因素的基础上，决定调减该项目投入金额，由 45,586.79 万元调减至 19,700.00 万元。经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光掩膜版制造”项目。</p>
<p><b>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b></p>	
<p><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b></p>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b>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b></p>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b>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b></p>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b>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b></p>	<p>不适用</p>
<p><b>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b></p>	<p>不适用</p>
<p><b>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b></p>	<p>不适用</p>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系实际转至“光掩膜版制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

注 2：“光掩膜版制造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均包含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注 3：自 2025 年 3 月“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结项以来，功能性结构件业务持续稳定地产生经济效益，液晶面板业务受原材料供应紧张，核心客户退出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尚未产生效益，公司正积极对接潜在客户，争取早日实现预计效益。



说明：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1,720.51 万元，实际已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47,904.9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930.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20481）。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元。

#### （五）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25,886.79 万元及利息净额 2,155.09 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全部投入新项目“光掩膜版制造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因投资募投项目光掩膜版制造项目，公司对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波冠石以现金方式增资 1.50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因投资募投项目光掩膜版制造项目，公司拟对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波冠石以现金方式增资 1.33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光掩膜版制造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131,881,082.54 元及后续该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宁波冠石募集资金专户前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冠石注册资本将增至 6.33 亿元。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宁波冠石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冠石注册资本 6.33 亿元已缴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掩膜版制造项目	功能性结构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28,204.94 <sup>[注]</sup>	28,204.94	21,701.17	28,204.94	100.00	2028年	—	—	否
合计	—	28,204.94	28,204.94	21,701.17	28,204.94	100.00	—	—	—	—

**变更原因：**受市场需求波动及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且公司液晶面板和功能性器件产能已能够满足目前订单需求，在全面考量自身产能状况、市场需求动态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多重实际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功能性结构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光掩膜版制造”项目。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此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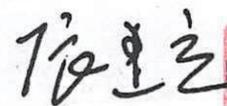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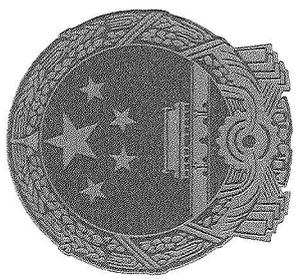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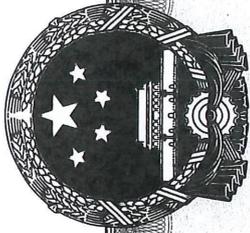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11010100595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1月27日

登记机关



姓名 Full name 徐伟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05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57405200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3月04日



转出: 中天运 2018.12.26  
 转入: 中瑞岳林 2018.12.26  
 注册会师执行出事务... 86955  
 一本证书... 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三、注册会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年12月5日  
 2005年12月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3月04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学颖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283198601213889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曹学颖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9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瑞华(特殊)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瑞华(特殊)

年 月 日  
y m d

